

113 年度宜蘭縣政府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

招 生 簡 章

- 一、招訓字號：宜蘭縣政府 113 年 03 月 12 日府勞就字第 1130040520 號
- 二、辦理單位：社團法人宜蘭縣照顧服務員關懷協會
- 三、班別名稱：宜蘭縣照顧服務員專班-冬山班
- 四、經費來源：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- 五、招生對象與資格條件

※本班招收訓練對象應以失業者為優先，若因失業者招生人數未達核定預訓人數，始得招收在職者，但其比例以不逾招生人數 15% 為原則。

年滿 16 歲以上之失業者、初次就業待業者或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並於開訓日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
(二)新住民：

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。

前目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或澳門居民，與其配偶離婚或其配偶死亡，而依法規定得在臺灣地區繼續居留工作。

(三)經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第 3 項或第 4 項規定許可其居留身分之一下列對象之一：

1. 泰國、緬甸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。

2. 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並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。

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

◆自營作業者、公司或行(商)號負責人(含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)，不得以失業者身分參訓。

六、訓練日期：113 年 08 月 15 日至 08 月 30 日

七、上課地址：

(一)學科：宜蘭縣冬山鄉永安路 393 號(宜蘭縣私立順安老人長期照顧中心)

(二)術科：宜蘭縣冬山鄉永安路 389 號(宜蘭縣私立杏林老人長期照顧中心)、宜蘭縣羅東鎮忠孝路 50 號(宜蘭縣私立合家歡社區長照機構)

八、報名專線：03-938-9119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九、報名地點：社團法人宜蘭縣照顧服務員關懷協會(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6 巷 13 號)

十、報名起迄日：即日起至 113 年 08 月 06 日 下午 5 時 00 分止

十一、應備資料：

(一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各一份

(二)正面半身照片 1 吋 1 張

(三)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(或由本單位於職訓系統查詢)

(四)其他各項符合特定對象身分者證明文件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筆試(50%)、口試(50%)

(一)筆試題型及範圍：選擇題 30 題、是非題 5 題(甄試試題參考-照顧服務員訓練指引)

題庫)

- (二) **以失業者為優先**，為協助弱勢特定對象，報名者之參訓歷史、近半年求職歷程、訓後生涯規劃及適訓綜合評估項目，列入甄試評分項目。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、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所定特定對象、新住民、性侵害被害人或高齡者身分之甄試者，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 3% 計算，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，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，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，視同放棄加分資格；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

(三) 合格分數 60 分。(經甄選合格者，依甄選成績名次依序錄訓。)

十三、 甄試日期：113 年 08 月 08 日(星期四)上午 09 時 00 分起分梯辦理。

十四、 甄試地址：社團法人宜蘭縣照顧服務員關懷協會(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36 巷 13 號)

十五、 參訓費用：新臺幣 10,700 元整：參訓學員須先繳交全額訓練費用。

十六、 補助費用：取得結業證明書後，特定對象者全額補助；一般身分者補助 80%。

十七、 退費標準：

- (一) 於開訓前辦理退訓者，最多得收取核定訓練費用 5%，餘額退還學員。
- (二) 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 3 分之 1 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核定訓練費用 50%。
- (三) 已逾訓練總時數 3 分之 1 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八、 失(待)業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報名：

- (一)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，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 180 日內。
- (二) 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，其退訓日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1 年內。
- (三) 重複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，且其離、退訓日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、完訓日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3 年內。
- (四) 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 2 年內，已有 2 次以上離訓、退訓、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(不含適應期內離訓)。
- (五) 已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者，參加本計畫訓練課程，其訓練費用不予補助，已補助者，應予繳回。

十九、 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員參訓當日，訓練單位應為學員，包括在職者辦理參加訓字號勞工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。
- (二) 參訓學員於參訓期間之請假規定：核心課程之出席率應達 80% 以上，並完成所有實作課程、臨床實習課程及綜合討論與課程評量者，始可參加成績考核。
- (三) 成績考核分數：核心課程測驗及臨床實習皆應達 80 分以上為及格標準。

※訓練期間重複參訓其他訓練課程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，不得同時申請補助！

以上由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 廣告